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 49 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5,500 股进行解除限售。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和拟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

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预计将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修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